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115 年「青年帶路 | 百大壯遊點-島嶼教室開箱」

影片徵件簡章

走進地方，拍下你的發現；讓一段壯遊，成為更多人認識臺灣的入口

參賽對象	影片長度	投稿截止	最高獎勵金
15 至 35 歲，曾參與 115 年度青年壯遊點活動 之青年	60 至 180 秒	115 年 10 月 23 日 23:59	新臺幣 5 萬元

壹、主辦單位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貳、活動緣起與目的

青年壯遊點結合地方文化、自然環境、產業特色及歷史人文，將臺灣各地的社區、山海與生活場域，轉化為青年認識鄉土、展開在地深度學習的入門點。青年透過親身參與，得以走進真實場域、接觸地方人物，從生活脈絡中理解地方、認識臺灣。

為鼓勵青年將壯遊體驗延伸為地方觀察、議題探究、觀點形成與公共分享，本署辦理「青年帶路 | 百大壯遊點-島嶼教室開箱」影片徵件，邀請青年以影片整理親身探索歷程，呈現地方人物、文化、環境、產業或議題，以及參與前後的新發現與行動想像。

本活動歡迎曾參與 115 年度青年壯遊點之青年投稿，並鼓勵「115 年青年壯遊點與高級中等學校協作創新試辦計畫」之學生，結合班級、社團、自主學習、彈性學習或專題實作參加。透過獎勵、入圍展映及社群共鳴獎公開票選，讓青年作品成為更多人認識地方、參與壯遊及理解「島嶼教室」的入口。

參、參加資格

- 一、年齡：以投稿截止日民國（以下同）115 年 10 月 23 日為準，參賽者須年滿 15 歲、未滿 36 歲（出生日期為 79 年 10 月 24 日至 100 年 10 月 23 日）。
- 二、壯遊參與經驗：個人參賽者或團隊之主要創作者，應於投稿截止日前參加 115 年度本署核定之青年壯遊點或青年壯遊實驗點（以下統稱壯遊點）辦理的體驗活動、走讀、課程或其他活動。
- 三、僅查閱網路資料、使用他人提供素材，或只是經過相關地點而未實際參與壯遊點活動者，不符合前點資格。
- 四、115 年度青年壯遊點及青年壯遊實驗點名單，以本署公告之核定名單為準。活動及名單可至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網查詢：<https://youthtravel.tw/>

資格快速確認

你不一定要參加網站公開報名的場次。只要在今年截止日前實際走進壯遊點，完成由壯遊點或合作學校安排、同意或可確認的活動、訪談或探索，就符合參與經驗資格。報名時只須填寫壯遊點名稱、日期及參與內容；本署有疑義時，才會請你補充說明。

肆、參加方式

- 一、得以個人或團隊名義參加。團隊應指定 1 名代表人，負責報名、聯繫、資料確認及接收、回覆本署通知。
- 二、團隊成員均須符合前節所定年齡資格；負責影片主題、內容、採訪及敘事觀點之主要創作者，應具備前節所定壯遊參與經驗。僅提供剪輯、配樂等技術協作之團員，得不具該次參與經驗，但仍須符合年齡資格。
- 三、參與「115 年青年壯遊點與高級中等學校協作創新試辦計畫」之合作學校，得結合班級、跨班、社團、自主學習或相關課程組隊參加。
- 四、教師得擔任指導者，不列入參賽團隊成員，亦不受參賽年齡限制。教師、壯遊點人員或影像專業人士得提供教學、企劃諮詢、拍攝指導或剪輯技術輔導；但影片的主題、觀點及主要製作過程，應由參賽青年實質參與，不得將影片全部交由團隊以外之個人或單位代為製作。
- 五、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，應於報名時繳交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；團隊中如有多名未滿 18 歲成員，應由每名成員分別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同意書以簽名後拍照或掃描方式上傳，無須繳交紙本正本。未依規定繳交者，主辦單位得通知限期補正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投稿截止日（115 年 10 月 23 日）尚未滿 18 歲者，應於報名時將完成簽署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（附件 3），拍照或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。團隊中如有多名未滿 18 歲成員，每名成員均須分別上傳 1 份。資料未上傳或內容不完整者，本署得通知限期補正；逾期未完成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七、每名參賽者或每一參賽團隊限投稿 1 件影片；同一影片不得以不同團隊名稱、片名、片長或剪輯版本重複投稿。

伍、徵件主題及內容

- 一、徵件主題：以青年實際參與 115 年度壯遊點之經驗為基礎，透過影片呈現青年對地方文化、自然環境、產業特色、歷史人文或其他在地議題的觀察、感受與理解。
- 二、影片內容應與青年實際參與之壯遊點具有明確關聯，形式不拘，得採紀錄、訪談、劇情、動畫、圖文混合或其他適合短片之方式呈現；參賽者得依自身經驗與創作構想，自由選擇主題、敘事方式及內容。
- 三、商業宣傳限制：影片不得以推銷與壯遊點無關之特定品牌、商品或服務，或以招攬消費為主要目的。因紀錄真實場景而自然出現店家名稱、商品或商標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活動識別：入圍影片公開上架前，本署得於不影響影片原意及主要內容之前提下，統一加註活動名稱、壯遊點名稱及其他必要識別文字。

陸、影片規格

- 一、片長：60 秒至 180 秒，含片頭、片尾及字幕。
- 二、畫面：橫式 16：9 或直式 9：16 均可。
- 三、解析度：橫式至少 1920×1080；直式至少 1080×1920。
- 四、檔案格式：MP4，檔案大小以 1GB 為上限。
- 五、片名：以中文命名，原則以 15 字內為宜。
- 六、文字及字幕：
 - (一) 影片中由參賽者自行製作的片名、字幕、標題卡、圖說及其他說明文字，應使用繁體中文。
 - (二) 影片如有中文對白、旁白或訪談，應加註繁體中文字幕；使用其他語言者，亦應提供繁體中文字幕。
 - (三) 因呈現歷史資料、原始文件、街景、招牌、商標、受訪者書寫內容或其他真實場景而出現簡體字者，不在前二款限制之列；惟如影響內容理解，應另加繁體中文說明。
 - (四) 應列明主要創作人員，並依素材授權條件標示所使用之非原創音樂、圖片、影片、字型、動畫、音效或其他素材來源。入圍影片應配合本署提供之活動識別進行必要調整。
- 七、素材合法性：影片所使用之音樂、圖片、影片、字型、模板、動畫、音效及生成式 AI 內容等素材，均應為自行創作、已取得合法授權，或依其公開授權條件使用。不得使用來源不明、違法取得或未取得必要授權之素材。
- 八、原創性：參賽影片應為 115 年度完成之原創影片，得使用參賽者於 115 年度參與壯遊點活動或地方探索期間自行拍攝之素材；不得以曾於其他影片競賽獲獎之相同或高度近似版本投稿。
- 九、檔案留存：參賽者應保留原始拍攝素材及可編輯檔案至得獎公告後至少 6 個月。本署對參賽資格、原創性或素材權利有疑義時，得請參賽者於合理範圍內提供相關資料說明。

柒、活動期程

作業項目	時間	說明
徵件期間	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3 日 (星期五) 23 時 59 分止	完成線上報名並提供可檢視及下載之影片連結。
資格檢核及專業評選	115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5 日	辦理資格檢核，並由評選小組遴選至多 15 件入圍影片。
入圍通知及資料確認	115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9 日	入圍團隊依通知提供高畫質影片、公開上架及必要授權資料。
社群共鳴獎公開票選	115 年 11 月 10 日 12 時至 11 月 17 日 12 時	入圍影片統一上傳官方 YouTube 頻道辦理票選。
得獎公布及成果分享	115 年 11 月 21 日 (星期六)	公布得獎影片並辦理成果分享。

如因天災、平臺異常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需調整期程，本署將於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網公告。

捌、投稿方式

- 一、一律採線上投稿。參賽者應於徵件期限內，至本署公告之報名表單完成填寫。線上表單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9sQqAsZbxuWUR14t9>。
- 二、投稿時應完成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填寫線上報名表，欄位內容如附件 1。
 - (二) 提供可供本署檢視及下載之影片雲端連結。
 - (三) 上傳完成簽署之「參賽聲明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(附件 2) 電子檔；個人參賽者由本人簽署，團隊由代表人簽署並確認已取得全體成員授權。
 - (四) 以投稿截止日為準尚未滿 18 歲者，另應上傳完成簽署之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(附件 3) 電子檔；團隊中每名未滿 18 歲成員均須分別上傳 1 份。
- 三、投稿階段不需寄送紙本，前點文件均以簽名後拍照或掃描之電子檔上傳。線上表單顯示提交成功，即視為完成投稿。
- 四、影片連結應開啟檢視及下載權限，並維持有效至得獎公告後 60 日。資料缺漏、連結失效或檔案無法播放者，本署得通知限期補正；逾期末補正或補正仍不完整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五、徵件截止後不得更換影片或進行影響評選內容之修改；因檔案損壞、字幕錯字或格式問題，經本署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行政簡化說明

投稿時只要完成線上表單並提供影片連結。入圍後應依本署通知繳交公開上架所需之必要授權；獲獎後之領獎、匯款及所得申報資料，由本署另行通知辦理。

玖、音樂、素材、人物及生成式人工智慧使用

- 一、音樂、照片、影片、字型、插圖、音效或其他素材，應為參賽者自行創作，或已依創用 CC、素材平臺授權條款、著作權人同意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活動及 YouTube 公開利用所需之權利。
- 二、不得使用僅限 Instagram 或其他特定平臺內使用，卻未取得 YouTube 公開上架權利之音樂或素材。參賽者應保存授權條款、購買紀錄、授權網址、截圖或其他足以證明合法使用之資料。
- 三、影片如拍攝主要受訪者，或以特寫、可辨識方式呈現人物，應事先取得本人同意；未滿 18 歲之出鏡者，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。公開活動全景、無法辨識之路人或非影片敘事重點之偶然入鏡，不在此限。可使用附件 4 參考格式，或以其他足以證明同意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辦理。
- 四、個別著作權人直接授權音樂、照片、影片或其他素材者，可使用附件 5 參考格式。自行創作、創用 CC、公共領域、付費素材平臺或其他依既有授權條款使用之素材，無須另填附件 5，但應留存相關證明。

- 五、 影片如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製作圖像、影片、聲音、音樂、旁白、腳本或其他主要內容，應於報名表揭露使用工具、使用範圍及人工修改情形，並保留必要紀錄。僅用於字幕校正、降噪、調色或轉檔等一般技術輔助者，得免逐項說明。
- 六、 不得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冒用他人肖像或聲音、虛構受訪者發言，或製作足以使觀眾誤認為真實人物、事件或地方紀錄之內容。影片應保有可辨識之青年實質創作與判斷。

拾、資格檢核及專業評選

- 一、 本署或受託主辦單位先就參賽資格、投稿資料、影片規格、檔案可讀性及明顯權利疑義進行資格檢核。資料可補正者，得通知限期補正；逾期末補正、補正不完整或資格不符者，不進入專業評選。
- 二、 資格檢核通過之影片，由本署邀請地方實務、教育、青年參與、影片敘事或公共傳播等領域專家組成評選小組，遴選至多 15 件入圍影片，並評選專業獎項。
- 三、 評選指標如下：

評選項目	配分	評選重點
地方理解與問題發現	30%	是否呈現地方脈絡、人物或議題，並能看見探索後的具體發現。
青年觀點及行動提案連結	25%	是否呈現青年觀點、理解轉變、問題意識，以及後續探索、行動方向或感動地圖提案連結。
故事轉譯與公共溝通	25%	敘事是否清楚、有吸引力，能讓一般觀眾理解並對地方產生興趣。
青年實質參與及原創性	10%	青年是否實際參與主要創作，影片是否具有原創性及真實探索基礎。
影片完成度	10%	畫面、聲音、字幕、剪輯及整體呈現是否完整、適切。

- 四、 評選委員與參賽團隊具有指導、合作、親屬或其他可能影響公正評選之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- 五、 專業評選總分相同時，依「地方理解與問題發現」、「青年觀點及行動提案連結」、「故事轉譯與公共溝通」項目分數依序比較；仍相同者，由評選小組議決。

拾壹、獎項及獎勵

獎項	名額	每件獎勵金	評選重點
青年帶路大獎	1 件	新臺幣 3 萬元	整體表現最完整，兼具地方理解、青年觀點、行動連結及公共傳播價值。

獎項	名額	每件獎勵金	評選重點
地方發現獎	2 件	各新臺幣 2 萬元	深入呈現地方人物、文化、環境、產業或議題，展現探索後的新發現。
行動提案獎	2 件	各新臺幣 2 萬元	清楚呈現問題意識及後續探索、改善、行動方向或感動地圖提案。
故事轉譯獎	2 件	各新臺幣 2 萬元	以適切敘事、影片或聲音轉譯地方內容，使一般青年容易理解。
社群共鳴獎	3 件	各新臺幣 2 萬元	依入圍影片公開票選結果，反映觀眾支持及社群擴散情形。

- 一、 同一影片原則以獲得 1 項專業評選獎為限；社群共鳴獎得與專業評選獎項重複獲得。
- 二、 專業評選影片未達給獎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社群共鳴獎如入圍影片不足 3 件，依實際件數辦理。
- 三、 入圍及獲獎青年由本署頒發證明；合作教師得視實際指導情形頒發指導或感謝證明。
- 四、 獎勵金以影片為單位核發。獲獎後之領獎、所得申報及匯款資料，由本署另行通知，不列入投稿文件。獎勵金依中華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申報及扣繳。

拾貳、社群共鳴獎公開票選

- 一、 社群共鳴獎自專業評選入圍影片中辦理公開票選。入圍影片由本署統一上傳至指定之官方 YouTube 頻道。
- 二、 本署將以一致之影片標題格式、縮圖版型、說明文字及公開時間發布入圍影片；播放清單順序以抽籤或隨機方式決定。
- 三、 票選期間為 115 年 11 月 10 日 12 時至 11 月 17 日 12 時。以票選截止時，各影片於指定 YouTube 頁面公開顯示之「喜歡（按讚）」數為評定依據，依數量由高至低選出 3 件社群共鳴獎。觀看次數、留言數及分享數不列入計算。
- 四、 觀眾得依個人喜好支持 1 件或多件影片。社群共鳴獎反映影片於票選期間之觀眾支持及社群擴散情形，不納入專業評選總分。
- 五、 參賽團隊得透過個人、學校、社團、壯遊點或其他公開管道分享本署發布之影片連結，鼓勵自然宣傳及自主分享。
- 六、 參賽團隊不得自行投放付費廣告以增加特定影片互動，不得使用自動化程式、購買虛假流量或帳號，亦不得以金錢、獎品、抽獎或其他利益交換按讚。
- 七、 本署原則以 YouTube 公開顯示之按讚數為準，不另查驗個別帳號身分。如有具體事證顯示參賽團隊以不當方式影響票選結果，本署得通知限期說明，並會同至少 2 名評選小組成員認定後，取消該影片之社群共鳴獎資格。

- 八、 票選截止後，由至少 2 名工作人員共同記錄各影片按讚數，並留存截圖、螢幕錄影及統計紀錄。截止後平臺顯示數字之增減，不影響已完成之評選結果。
- 九、 按讚數相同時，以專業評選總分較高者優先；仍相同者，以「故事轉譯與公共溝通」項目分數較高者優先；仍相同者，由評選小組議決。
- 十、 如因 YouTube 平臺功能異常致公開數字無法正常取得，以本署可取得之官方後臺數據為準；仍無法取得者，本署將公告替代評定方式。

拾參、入圍及獲獎後作業

- 一、 入圍團隊應於本署通知期限內提供高畫質影片檔、影片介紹及縮圖所需素材。入圍版本原則應與投稿版本內容一致；僅得配合本署進行字幕錯字、格式、畫質或活動識別等必要調整。
- 二、 本署如對主要受訪者、可辨識出鏡者或非原創素材之權利有疑義，得請參賽者限期提供同意或合法使用證明。參賽者得使用附件 4、附件 5 參考格式，或提供其他足以證明權利之文件或電子紀錄。
- 三、 未於期限內提供高畫質影片、必要說明或權利證明者，本署得取消入圍及後續評選資格。
- 四、 獲獎者應於本署通知期限內提供領據、身分、匯款及所得申報所需資料；相關格式於獲獎後另行提供。

拾肆、著作權及影片利用

- 一、 參賽者於投稿時應簽署「參賽聲明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（附件 2）。團隊由代表人簽署者，代表人應確認已取得全體成員授權；未滿 18 歲成員另應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- 二、 影片著作權仍歸創作者所有。參賽者應確保有權投稿，並已取得影片中音樂、影像、文字、肖像、聲音及其他素材之必要權利或同意。
- 三、 參賽者同意本署於資格檢核及評選作業所需範圍內，提供影片予工作人員及評選小組閱覽。
- 四、 影片如經入圍，參賽者以非專屬、無償方式，授權本署於本活動、青年壯遊、教育推廣、成果展示及政策宣導目的範圍內，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，不限地區及次數利用影片。
- 五、 前點利用方式包括重製、散布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及公開展示，並得使用影片名稱、介紹文字、劇照、截圖及縮圖作為相關宣傳與成果展示。
- 六、 本署得於前述目的及範圍內，將相關權利提供或再授權本署所屬機關、承辦單位、合作學校、青年壯遊點及因本活動或青年壯遊推廣所必要之合作單位利用。
- 七、 為配合字幕、語言、版面、片長、播映規格及宣傳需要，本署得進行不改變影片原意之剪輯、節錄、加註字幕、片頭片尾、活動識別或格式調整。創作者同意於前述必要編輯及利用範圍內，對本署及經本署合法授權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；本署不得歪曲、割裂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作品原意或創作者名譽。
- 八、 前述授權不影響參賽者自行利用或另行授權影片；如另有補助、委託、共同創作、素材平臺授權或其他契約關係，參賽者應自行確認具有前述授權權限，且未違反相關約定或第三人權利。

拾伍、個人資料蒐集告知

- 一、 蒐集機關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。
- 二、 蒐集目的：辦理報名、資格檢核、聯繫、評選、公開票選、結果公告、成果展示、獎勵金核發、所得申報及後續政策推廣。
- 三、 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方式、學校或所屬單位、團隊及影片資料；未滿 18 歲者另蒐集法定代理人資料；入圍或獲獎後，依實際需要另行蒐集權利證明、身分、匯款及所得申報資料。
- 四、 利用期間：未入圍者之一般報名及聯絡資料，自蒐集日起至得獎公告後 1 年；入圍者之一般聯絡及行政資料，自得獎公告後 5 年；入圍影片、創作者姓名、授權同意及權利管理所需資料，保存至影片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屆滿後 1 年；獲獎及經費核銷資料，依檔案、會計、稅務等法令所定保存年限辦理。
- 五、 利用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原則於中華民國境內，由本署、承辦單位、評選人員及辦理本活動所必要之合作單位，以紙本、電子、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及利用。入圍及獲獎之影片名稱、團隊名稱、創作者姓名、學校或所屬單位及影片，得於網際網路公開，利用地區不受限制。
- 六、 參賽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透過本簡章所列洽詢方式，向本署申請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；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執行職務所必須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 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；未提供辦理報名、聯繫、評選或領獎所需資料者，將無法完成相應程序。

拾陸、違規及資格取消

參賽影片或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署得不予受理、取消入圍或獲獎資格、停止公開影片，並追回已核發之獎勵金及證明；是否遞補，由本署視評選結果及活動期程決定：

- 一、 參賽資格、報名資料或權利聲明不實。
- 二、 抄襲、剽竊，或侵害他人著作權、肖像權、隱私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權利。
- 三、 影片主要內容由非參賽青年代製，或以委外成品冒充青年創作。
- 四、 未依規定揭露生成式人工智慧之主要使用情形，或利用人工智慧製作足以誤導觀眾之內容。
- 五、 內容違反法令，或有歧視、仇恨、暴力、色情及其他不適宜公開傳播之情形。
- 六、 以不當方式影響社群共鳴獎票選結果。
- 七、 未於期限內提供必要說明、補正或入圍授權資料。
- 八、 其他重大違反本簡章之情形。

影片如遭具體檢舉或發生權利爭議，本署得先暫停公開或延後獎勵金核發，並通知參賽團隊限期說明。參賽者應自行負擔因影片侵權或違法所生之法律責任；如致本署受有損害，應負相應賠償責任。

拾柒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 參賽者完成投稿，即視為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本簡章。
- 二、 本署得基於活動執行、平臺功能、影片品質或不可抗力事由調整期程及作業方式；涉及參賽者重要權益者，將事前公告。
- 三、 本署對本簡章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，並保留隨時取消、終止、變更或暫停遴選與活動之權利。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本署有權取消相關活動或行程，其衍生之相關費用由錄取者自行負擔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修訂，並於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網公告。
- 四、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、本署相關規定及本署後續公告辦理。

拾捌、洽詢方式

- 一、 活動資訊及最新公告：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網 (<https://youthtravel.tw/>) 。
- 二、 洽詢資訊：
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潘專員 (02-2366-0812 分機 232 / amy_pan@nasme.org.tw)
李專員 (02-2366-0812 分機 274 / amy_lee@nasme.org.tw)
- 三、 為利查詢，來信主旨請註明「青年帶路影片徵件-問題類型-姓名 / 團隊名稱」，並敘明問題及聯絡方式。

附件 1 參賽報名表（線上表單欄位）

填表說明

本表供建置線上報名表及參賽者準備資料使用。實際投稿以線上表單為準，無須另寄紙本；標示「必填」之欄位應完整填寫。

一、參賽基本資料

欄位	填寫內容
參賽方式（必填）	☐ 個人 ☐ 團隊
團隊名稱（團隊必填）	
代表人姓名（必填）	
出生年月日（必填）	民國 / 西元 年 月 日
學校 / 單位及年級或身分 （必填）	
行動電話（必填）	
電子郵件（必填）	
指導教師 / 協力者（選填）	姓名： 學校 / 單位： 聯絡方式：

二、團隊成員及分工（個人參賽免填）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學校 / 單位	主要分工	是否實際參與壯遊活動 / 探索	是否未滿 18 歲
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
※ 團隊人數超過表格欄位者，線上表單可自行增加成員。

三、青年壯遊點參與資料

欄位	填寫內容
參與方式 (必填)	☐ 高中協作試辦計畫 ☐ 青年壯遊點活動 ☐ 經壯遊點安排、同意或可確認之地方探索
青年壯遊點名稱 (必填)	
活動 / 探索日期 (必填)	民國 115 年 月 日
活動或探索名稱 (選填)	
實際參與內容 (必填，150 字內)	請簡要說明你做了什麼、接觸哪些人物或場域，以及完成哪些任務。

四、參賽影片資料

欄位	填寫內容
影片名稱 (必填)	
影片長度 / 畫面 (必填)	片長： 秒 ☐ 橫式 16 : 9 ☐ 直式 9 : 16
影片雲端連結 (必填)	
連結密碼 (如有)	
影片簡介 (必填，150 字內)	請用一般觀眾看得懂的方式介紹影片主題與故事。
地方焦點 (必填，150 字內)	影片希望觀眾看見哪一位人物、哪一項文化 / 產業、哪一個環境現象或地方議題？
探索後的新發現 (必填，200 字內)	參與前後，你的理解或觀點有什麼改變？
島嶼教室 (必填，150 字內)	這個壯遊點為什麼是一間島嶼教室？它如何幫助你理解地方、認識鄉土？
行動想像 / 提案連結 (必填，150 字內)	接下來還想探索、改善或採取什麼行動？如已形成感動地圖提案，可一併說明。

五、音樂、素材及生成式人工智慧使用

- ☐ 未使用非原創音樂、照片、影片、字型、插圖或其他素材。
- ☐ 有使用非原創素材，請列出素材名稱、來源、授權方式及必要標示：

- ☐ 未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製作影片主要內容。
- ☐ 有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，請說明工具名稱、使用範圍、影片時間碼（如適用）及人工修改情形：

六、應上傳文件

- ☐ 參賽聲明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（附件 2；每件參賽影片 1 份。個人由本人簽署，團隊由代表人簽署）。
 - ☐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（附件 3；以投稿截止日為準未滿 18 歲者，每人 1 份）。
- ※ 以上文件簽名後拍照或掃描上傳。

七、線上確認事項

- ☐ 本報名資料均屬實，參賽者符合年齡及參加資格。
- ☐ 團隊報名者，代表人已取得全體成員同意及授權處理本活動相關事項。
- ☐ 已閱讀本簡章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。
- ☐ 已確認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正確，並會留意本署通知。

線上表單勾選並送出，即代表參賽者或團隊代表人確認以上聲明。

附件 2 參賽聲明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繳交方式

本同意書應於報名時完成簽署，拍照或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。團隊報名者，由代表人簽署，並確認已取得全體成員授權。

影片名稱	
參賽方式	☐ 個人 ☐ 團隊
團隊名稱 (團隊填寫)	
簽署人 / 團隊代表人	
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	

本人 / 本團隊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 115 年「青年帶路 | 百大壯遊點-島嶼教室開箱」影片徵件，已閱讀並同意遵守徵件簡章，並作成下列聲明及授權：

一、參賽資格與創作聲明

- (一) 報名資料均屬實，參賽者符合簡章所定年齡及壯遊參與經驗資格。
- (二) 影片之主題、觀點及主要製作過程由參賽青年實質參與完成，未以團隊外之個人或單位代製成品冒充青年創作。
- (三) 同一影片未以不同團隊名稱、片名、片長或剪輯版本重複投稿，且未曾以相同或高度近似版本於其他影片競賽獲獎。
- (四) 影片不以推銷特定品牌、商品、服務或遊程，或招攬消費為主要目的。

二、原創、素材及權利聲明

- (一) 影片為原創作品；本人 / 本團隊就影片及其內容具有投稿及授權利用之權利。
- (二) 影片如使用他人之音樂、圖片、影片、文字、字型、肖像、聲音或其他素材，均已取得本活動評選、YouTube 公開票選、成果展示及後續推廣所需之合法授權或同意，並已依授權條件完成必要標示。
- (三) 生成式人工智慧之使用情形已於報名資料中如實揭露；未冒用他人肖像或聲音、虛構受訪者發言，亦未製作足以使觀眾誤認為真實人物、事件或地方紀錄之內容。
- (四) 本人 / 本團隊將自行留存原始素材、授權條款、購買紀錄、同意書或其他權利證明，並於本署有疑義時配合提供。

三、評選及入圍影片授權

- (一) 同意本署於資格檢核及評選所需範圍內，將影片提供予工作人員及評選小組閱覽。

- (二) 影片如經入圍，本人 / 本團隊以非專屬、無償方式，授權本署於本活動、青年壯遊、教育推廣、成果展示及政策宣導目的範圍內，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，不限地區及次數利用影片。
- (三) 前款利用方式包括重製、散布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及公開展示，並得使用影片名稱、介紹文字、劇照、截圖及縮圖作為相關宣傳與成果展示。
- (四) 同意本署於前述目的及範圍內，將相關權利提供或再授權本署所屬機關、受託執行單位、合作學校、青年壯遊點及因本活動或青年壯遊推廣所必要之合作單位利用。
- (五) 為配合字幕、語言、版面、片長、播映規格及宣傳需要，同意本署進行不改變影片原意之剪輯、節錄、加註字幕、片頭片尾、活動識別或格式調整；並同意於前述必要編輯及利用範圍內，對本署及經本署合法授權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本署不得歪曲、割裂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影片原意或創作者名譽。
- (六) 本人 / 本團隊仍保有影片著作權，並得自行利用或另行授權；但應自行確認未違反補助、委託、共同創作、素材平臺授權或其他契約約定及第三人權利。

四、團隊代表及責任

- (一) 團隊報名者，代表人確認已將簡章及本同意書內容告知全體成員，並已取得全體成員授權代表人簽署及處理本活動相關事項。
- (二) 未滿 18 歲之參賽成員，已另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- (三) 如有聲明不實、侵權或其他違反簡章之情形，同意本署依簡章取消資格、停止公開影片、追回獎勵金及證明；所生法律責任由本人 / 本團隊依法負擔。

☐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以上聲明及授權內容。

☐ 本作品為團隊作品；本人已取得全體成員授權，代表團隊簽署本同意書。

簽署人 / 團隊代表人 簽名	
簽署日期	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附件 3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適用對象

以投稿截止日 115 年 10 月 23 日為準，尚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，每人均應填寫 1 份。請完成簽名後拍照或掃描上傳。

參賽者姓名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/ 西元 年 月 日
影片名稱	
團隊名稱 (如有)	

本人為上開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，已閱讀 115 年「青年帶路 | 百大壯遊點-島嶼教室開箱」影片徵件簡章，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同意參賽者參與壯遊活動或地方探索、進行影片製作並報名本活動。
- 二、 同意參賽者提供本活動報名、聯繫、資格檢核、評選及結果公告所需之個人資料。
- 三、 同意參賽者簽署或由團隊代表人依授權簽署「參賽聲明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；影片如經入圍，同意依簡章所定目的及方式，由本署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，不限地區及次數，於官方 YouTube、網站、社群媒體、成果活動及相關教育推廣場合公開利用。
- 四、 本人已了解影片中人物、音樂、圖片、影片及其他素材應事先取得必要同意或合法授權，並願督促參賽者遵守簡章規定。

法定代理人姓名	
與參賽者關係	
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 (選填)	
法定代理人簽名	
簽署日期	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附件 4 拍攝及肖像、聲音使用同意書（參考格式）

使用說明

本表為參考格式，適用於主要受訪者或以特寫、可辨識方式呈現之人物。亦可使用其他足以證明同意之書面或電子紀錄。參賽者自行留存，本署有疑義時再提供。

影片名稱	
參賽者 / 團隊名稱	
被拍攝者姓名	
片中身分或稱謂	

本人同意參賽者 / 團隊於上開影片中拍攝、錄音及使用本人之肖像、聲音、訪談內容與相關資料，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同意上開內容用於本活動投稿、資格檢核及評選。
- 二、 影片如經入圍，同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本活動、青年壯遊、教育推廣、成果展示及政策宣導目的範圍內，於影片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，不限地區及次數，於官方 YouTube、網站、社群媒體、成果活動及相關教育推廣場合利用本人之肖像、聲音、訪談內容及相關資料。
- 三、 同意為字幕、語言、版面、片長、播映規格及宣傳需要，進行不改變原意之剪輯、節錄、加註字幕、片頭片尾或格式調整。

姓名呈現方式：☐ 同意呈現真實姓名 ☐ 僅呈現稱謂 / 職稱 ☐ 不呈現姓名

被拍攝者簽名	
聯絡電話（選填）	
簽署日期	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未滿 18 歲者法定代理人簽名	
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	

附件 5 媒體素材授權使用同意書（參考格式）

使用說明

本表僅供個別著作權人直接授權音樂、照片、影片或其他素材時參考。自行創作、創用 CC、公共領域、付費素材平臺或其他依既有授權條款使用之素材，無須另填本表，但應留存授權頁面、網址、購買紀錄或其他證明。

素材名稱	
素材類型	☐ 音樂 ☐ 照片 ☐ 影片 ☐ 插圖 ☐ 字型 ☐ 其他：_____
素材說明 / 來源	
被授權影片名稱	
被授權參賽者 / 團隊	

本人 / 本單位確認擁有上開素材之著作財產權或合法授權權限，並同意以下授權：

- 一、以非專屬、無償方式，授權上開參賽者 / 團隊將素材使用於參賽影片中，並得依影片製作需要進行必要之剪輯、節錄、格式轉換或編排。
- 二、參賽影片如經入圍，同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本活動、青年壯遊、教育推廣、成果展示及政策宣導目的範圍內，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，不限地區及次數，連同影片利用該素材。
- 三、前款利用方式包括重製、散布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及公開展示，並得於不改變素材原意之前提下，配合字幕、版面、片長、播映規格及宣傳需要進行必要調整。
- 四、同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前述目的及範圍內，將相關權利提供或再授權其所屬機關、受託執行單位、合作學校、青年壯遊點及因本活動或青年壯遊推廣所必要之合作單位利用。
- 五、本人 / 本單位保證有權作成前述授權；如有第三人權利爭議，願依法負責處理。

授權人姓名 / 單位名稱	
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	
授權人簽名 / 蓋章	
簽署日期	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附件 6 常見問題與投稿前檢查

Q1 一定要參加網站公開報名的壯遊點活動，才能投稿嗎？

不一定喔。除公開活動外，經壯遊點或合作學校安排、同意或可確認的訪談、踏查、田野調查、地方紀錄等探索，也符合參與經驗資格。

Q2 我只查了網路資料，沒有實際去過壯遊點，可以投稿嗎？

不可以喔。本活動重視青年親身參與；僅查閱資料、使用他人素材或只是經過相關地點，不符合資格。

Q3 團隊中每個人都一定要參加過壯遊點活動嗎？

團隊成員都要符合年齡資格；負責主題、內容、採訪及敘事觀點的主要創作者，必須有實際參與經驗。僅協助剪輯或配樂的團員，可以沒有該次參與經驗。

Q4 教師可以加入團隊嗎？

教師可以擔任指導者，但不列為參賽團隊成員；可提供課程、企劃、拍攝或剪輯指導，影片仍應由青年實質參與創作。

Q5 可以用手機拍攝嗎？

可以。只要符合片長、畫面比例、解析度、MP4 格式及字幕等規格即可。

Q6 影片可以介紹壯遊點活動或店家嗎？

可以介紹壯遊點、地方特色、人物及體驗內容，但不能以銷售商品、服務或招攬消費為主要目的。真實紀錄中自然出現店名或商標，不會因此被認定為商業宣傳。

Q7 報名時需要上傳哪些文件？

應完成線上表單、提供影片連結，並上傳已簽署的「參賽聲明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。以投稿截止日為準未滿 18 歲者，另須上傳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每人 1 份。文件拍照或掃描上傳即可，本署不收紙本。

Q8 報名時需要身分證、存摺、領據或所有素材授權書嗎？

不需要。身分、匯款及所得申報資料僅由獲獎者後續提供。人物及素材同意或授權應事先取得並自行留存，報名時原則上不必逐件上傳；本署有疑義時才會請你補充。

Q9 可以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嗎？

可以作為輔助，但應如實揭露主要使用情形並確保素材合法。不得冒用他人肖像或聲音、虛構受訪者發言，或製作足以被誤認為真實地方紀錄的內容。

Q10 社群共鳴獎可以請同學、學校或壯遊點幫忙分享嗎？

可以，歡迎自然分享及社群動員；但不得買讚、使用假帳號或自動化程式，也不得用金錢、獎品、抽獎等利益交換按讚。

送出前請逐項確認

- 參賽者於截止日年滿 15 歲、未滿 36 歲。
- 影片主要創作者已於 115 年度實際參與所拍攝之壯遊點活動或地方探索。
- 影片中已清楚呈現壯遊點之 115 年度核定名稱。
- 影片長度為 60 至 180 秒，格式為 MP4，檔案不超過 1GB。
- 橫式影片至少 1920×1080；直式影片至少 1080×1920。

- 對白、旁白及訪談已加註正體中文字幕。
- 片尾已列主要創作人員及依授權條件應標示之素材來源。
- 雲端連結可正常開啟、播放及下載，並已設定正確權限。
- 音樂、照片、影片、字型、插圖及音效均為自行創作或已取得合法授權。
- 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製作主要內容者，已於報名表如實揭露。
- 影片主要創作工作由參賽青年實質參與，未以委外成品取代。
- 已確認影片未以相同或高度近似版本於其他影片競賽獲獎。
- 已上傳完成簽署之「參賽聲明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。
- 以投稿截止日為準未滿 18 歲者，已上傳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- 已確認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正確，並會留意本署通知。